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船舶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关于船舶拍卖结果的民事裁定书，该院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开拍卖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交科”）所属的“长天海”轮，竞买人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最高应价竞得。

一、“长天海”轮的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收到武汉海事法院的拍卖公告，武汉海事法院定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在该院二楼多功能厅对“长天海”轮进行公开拍卖，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 2013 年 10 月 12 日 2013-69 号公告。

因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向武汉海事法院提出终止拍卖的申请，原定于 10 月 29 日“长天海”的拍卖终止。后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武汉海事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和船舶拍卖的公告，海事法院裁定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 10 时在武汉海事法院二楼多功能厅对该轮进行拍卖。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013-90 号公告。

二、民事裁定书的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裁定：解除基于本院（2013）武海法保字第 404 号民事裁定和（2013）武海法保字第 189-197 号民事裁定而对“长天海”轮所有权采取的诉前海事请求保全措施；解除对被申请人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长天海”轮的扣押。

（2）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资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长天海”轮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长天海”轮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给买受人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2、买受人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3、“长天海”轮上原有的担保物权以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归于消失。

三、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初步测算，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公司账面出现资产处置损失 1.1 亿元，具体损失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 年 12 月 26 日